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中的信任缺失与重建

郑振友

摘要: 14年的足球职业化改革取得了较大成果,但也暴露了很大的问题,负面报道充斥各种媒体,联赛参与主体之间出现了互不信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文化的、社会的、历史的、制度的等方面,针对这些原因提出重建信任的措施。

关键词: 足球;职业联赛;信任;缺失;重建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9)03-0053-05

Lack of Confidence and Confidence Reconstruction in China's Professional Football League

ZHENG Zhen-you

(Shangqiu Teachers' College, Shangqiu 476000 China)

Abstract: The 14-year reform of football professionalization has reached great achievements. Yet problems still exist. Negative reports are found in different media. Distrust exists between the main participating bodies of the League. The phenomenon is brought about by culture, society, history and system. The article sets forth some measures for rebuilding the confidence.

Key words: football; professional league; confidence; lack; reconstruction

足球是我国第一个实行职业化改革的项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我国职业足球发展规律的市场体系。同时也暴露了一些很尖锐的问题,是目前我国职业体育矛盾的集中体现。本研究以信任问题为切入点对中国足球职业联赛进行研究,有助于正确认识我国目前职业足球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及今后我国职业联赛的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1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信任缺失的表现

1.1 对足协的不信任

表1是中国足协遇到的一些典型事件,从中可以折射出对足协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是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信任缺失的主要方面。这与足协在联赛的位置,以及开展足球联赛以来足协屡屡失信于民有关。它的背后是权益之争,权益之争的背后是体制的弊端。对足协更多的不信任信息是球迷通过各种媒体、现场口号、标语、游行等形式表达出来的,而俱乐部、赞助商对足协的不信任则是采取诸如撤资、官司、罢赛、逼宫等激烈的方式。对足协的不信任导致足协与俱乐部、媒体、球迷之间关系的紧张,联赛的社会声誉受损,球迷上座率下降,青少年足球人口锐减。

1.2 对裁判员的不信任

表2是1994-2007中国足球联赛赛场上发生的部分典型裁判事件。10年甲A和5年中超,职业联赛里对裁判的抨击和声讨从来就没有间断过。裁判是否参与了赌球,是否收受了黑钱,一些“错哨”是否就是“黑哨”,没有证据,不敢枉下论断,但是,裁判已失去了信任,这是不争的事实。可以说,

中国足球裁判所遭遇的信任危机更多的表现在场外,在媒体的报道里,在球迷、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官员的意识里。对裁判的不信任导致了人们对比赛公平性的置疑,严重破坏了足球比赛的根基,从而使联赛也成了无本之木。这是影响中国足球职业联赛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心理基础。对裁判不信任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这种定势思维的传播与蔓延,扩散到足球以外的其他体育项目,扰乱中国体育竞赛环境。

究其原因,一是中国足协对裁判的管理有缺陷,没有真正维护裁判的权威,甚至有时裁判成了足协平衡与俱乐部关系与利益的牺牲品;二是裁判自身执法水平低,存在太多的误判和漏判;三是裁判的职业道德脆弱,经不起市场经济的考验;四是畸形的中国足球利益的争夺,致使裁判成了一个很好的借口和替罪羊。

1.3 对教练员的不信任

在14年的中国足球职业联赛历史上有太多的教练员“下课”,据统计,在14年中,7家俱乐部共换过79位主教练,平均一家约更换11人,最多的是深圳队更换16人,最少的山东鲁能能有7人。职业足球教练员被炒本来是件很正常的事情,但中国足球联赛教练员过于频繁的更迭显然背离了足球职业的发展规律。折射出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环境的浮躁,反映出对教练员的不信任已经超出了必要的限度。

1.4 对媒体的不信任

足球与媒体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优势互补,联合经营,借力共生、合力共赢。但是,媒体与足球能共生共赢的这种关系在中国职业联赛中表现的不那么和谐。从表3媒体与足球联赛参与者之间的几起官司中,可以看到这种关系的紧张程度。这些官司大多以媒体的败诉而告终。诚然,有一部分媒体是出于正义的立场,敢于站出来揭露足球联赛中

收稿日期: 2009-02-18

论文说明: 河南大学体育学院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核心部分

作者简介: 郑振友(1976-)男,汉族,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科学。

作者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河南 商丘 476000



表1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以来足协遇到的不信任典型事件

Table I Typical Distrust Incidents Encountered by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China's Football League

时间	事件	起因
2000.1	无锡日报状告中国足协名誉侵权案	1999年6月国内五家报纸同时发表了“国奥小将舒畅、李蕾蓄扬言打不上主力就离队”的报道，中国足协经查，此消息主要来源于《无锡日报》记者胡建明，由此做出了：停止胡建明及《无锡日报》其他记者采访中国足协组织的所有比赛资格的决定。
2001.12	吉利足球俱乐部状告中国足协名誉侵权案	2001年9月29日，上海中远汇丽与广州吉利的比赛因为一个点球而引发争议。10月16日，中国足协做出了《关于对广州吉利队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并向中央电视台等有关媒体提供了吉利俱乐部认为内容严重失实的新闻材料。
2002.1	亚泰俱乐部状告中国足协行政诉讼案	2001年10月6日长春亚泰在第22轮与浙江绿城足球队比赛中，净胜6球，在整个赛季中排名甲B第二。中国足协在联赛结束后作出《关于对四川绵阳、成都五牛、长春亚泰、江苏舜天和浙江绿城俱乐部足球队处理的决定》。
2004.9	亚泰足球俱乐部指控中国足协“包庇造假”和“不作为”	2003年，亚泰夺得甲B冠军，成为中超联赛第一替补。2004年初，亚泰与辽足发生了“中超资格”之争。3月5日，亚泰向足协递交了一份辽足中超资格造假材料。3月14日，足协让中超俱乐部委员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裁定这场纠纷，辽足以9比2的胜了亚泰，3月19日，亚泰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抖出了辽足伪造万林基地土地产权证等的几份作假新证据。在辽足公然作假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辽足的中超资格还是被保留了下来。
2004.10	国安、实德罢赛引发的联赛危机	2004年10月2日，国安因为对裁判判罚不满而罢赛，10月24日实德在主场罢赛。随后，实德、国安等7家俱乐部组成的“同盟”向足协抛出了包括13份文件的“中超改革方案”，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成立中超职业俱乐部联盟公司，把联赛的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监督权归还俱乐部。
2008.9	光谷退出中超联赛	2008年9月28日，北京国安与武汉光谷的比赛中，国安队员路姜与武汉光谷队员起冲突，路姜被罚下，赛后国安申诉，扬言退出联赛，足协追加处罚，李玮锋和路姜都被追加停赛8轮，罚款8000元。光谷申诉未果退出中超联赛。

注：根据《中国体育报》、《足球》、《体坛周报》相关报道整理。

表2 1994-2007年中国足球联赛赛场上发生的部分裁判事件

Table II Some Incidents concerning the Referees in China's Football League from 1994-2007

时间	比赛双方	事件类型
1994-07-17	八一与山东济南泰山	山东队员于远伟因对裁判员判罚点球不满，从背后踢打裁判员
1995-10-08	四川全兴与延边现代汽车	延边队为抗议裁判“执法不公”，消极比赛，以0:6负于四川全兴队
1996-05-04	佛山佛斯弟与辽宁航星	辽宁航星队徐冀宁围堵、打击报复裁判员
1998-07-26	山东鲁能与青岛海牛	比赛后青岛队部分球员及工作人员围攻裁判员
1999-07-01	厦门远华与广州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队主教练李勇指责助理裁判员，并抢夺其手中的旗帜
2000-03-25	吉林敖东与上海申花	吉林敖东队主教练高琨指责、谩骂裁判员
2001-05-19	浙江绿城与上海中远	因裁判的判罚引起争议杭州球迷发生骚乱并殴打裁判员
2002-03-24	陕西国力与青岛颐中	陕西球迷不满主裁判判罚，攻击裁判、焚烧警车，发生球迷大骚乱
2004-10-02	北京现代与沈阳金德	北京现代队由于不满裁判的判罚而罢赛。
2004-10-17	上海申花与上海国际大连	国际队俱乐部老板到球员都冲进场内指责、谩骂、殴打裁判
2004-10-24	实德与沈阳金德	大连实德队由于不满裁判的判罚而罢赛
2006-08-25	吉林延边与河南建业	延边教练员高琨对裁判多次判罚不满，在新闻发布会上恶语攻击裁判
2006-10-22	河南建业与天津泰达	建业队领队、教练员多次冲入比赛场内指责、辱骂裁判员
2007-05-27	陕西宝荣与北京国安	陕西队主帅成耀东因为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擅自进场辱骂、推搡裁判员，造成比赛中断和赛场混乱

注：根据《中国体育报》、《足球》、《体坛周报》相关报道整理。

的假、丑、恶，这些媒体是值得肯定的，也必然会受到社会的认可和信任。但是有一部分媒体完全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为了扩大发行量，频繁地制造假新闻来刺激读者，甚至进行了错误的舆论导向，严重地损害了联赛的利益。同时也失去了球迷、足协、裁判、俱乐部和球员的信任。

2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信任缺失的原因

2.1 传统文化的缺陷是信任缺失的社会文化原因

我国公民的道德约束力量也主要来自于儒家文化所形成的信仰。儒家信仰文化有其优点，但儒家信仰文化也有其



表3 1994—2007年新闻媒体遇到的几起足球官司
Table III Some Lawsuits Encountered by the Media from 1994-2007

时 间	原告与被告	起 因
1998.4	陆俊诉《羊城体育》名誉侵权案	1998年3月24日,《羊城体育》报2版刊登了署名“肖晓”的文章《“首尾”之战场外音》。
2000.10	深圳平安足球俱乐部状告《足球》报主办单位《广州日报》社名誉侵权案	2000年3月27日《足球》报以《深圳六名球员嫖娼被捉》为题报道了深圳平安6位球员违纪事件
2001.6	李章洙诉《南方日报》名誉侵权案	《南方体育》在2001年2月12日发表《知情人惊爆旧闻:力帆为何放弃截杀曲圣卿》和《收了申花20万放弃曲圣卿?强收外援出场费?李章洙冷笑:如收黑钱,砍我全家》报道
2001.11	原浙江绿城俱乐部球员李光浩诉《足球》报侵权案	2002年10月8日,《足球》报刊登了名为《耻辱柱》的文章,把文后所附照片弄错
2002.4	上海中远足球俱乐部状告《辽宁日报》下属《球报》名誉侵权案	《球报》在2002年1月17日刊登的关于《神秘中间人爆出涉黑猛料》的报道
2002.7	范志毅诉《东方体育日报》侵犯名誉权案	2002年6月16日,《东方体育日报》刊出《中哥战传闻范志毅涉嫌赌球》报道
2003.6	上海中远队队员申思诉《新闻晨报》名誉权损害赔偿案	2002年12月6日,申思为停车事宜与某保安发生争执后,被告先后刊登了3篇报道
2005.5	陕西国力老总王珀诉《足球》报名誉侵权案	2005年3月18日至4月15日期间,《足球》报关于王珀的六篇报道:《追债九年,王珀害我妻离子散》、《西安事变,本溪小市谈“珀”色变》、《证据可送王珀蹲15年》、《王珀连打三个电话求饶》、《四面楚歌,王珀官司不断》、《我目睹王珀开价500万》

注:根据《中国体育报》、《足球》、《体坛周报》相关报道整理。

固有的弱点:第一,它缺乏有效的约束力。第二,儒家的信仰缺乏有效的实践途径。儒家信仰的这些弱点对于中国人的道德建设造成了3个不良的后果:一是人格的分裂。由于所提倡的很多要求缺乏实践的途径,现实上很难做到,所以就有了一定的虚假性。中国文化上有一种很有趣的现象,就是礼节、客套、面子等文化现象,二是对待“敌人”的态度。对“敌人”要么蔑视,要么畏惧,没有平等与尊重。反映在足球比赛中是球员对“对手”缺乏信任。三是信仰对象的实用化趋势。原本作为人生依托的信仰慢慢变成了人生的手段,成了实现个人功利的一种工具,信仰呈现出多元化、易变的特点,人们不易坚持原则,人们之间的斗争更多地是利益冲突而不是原则冲突,在坚持诚信不能带来利益反而会带来损失的时候,人们坚守诚信的坚定性就会大打折扣。

2.2 加速的社会流动和社会转型是信任缺失的社会变迁原因

足球联赛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中国足球联赛当前出现的严重互不信任现象,是和当前中国存在严重的信任危机状况相一致的。传统中国就是这样一个相对封闭,市场经济很不发达的熟人社会。人们彼此之间重人情,重关系,重面子,在这种环境下人们之间的信任基础是彼此之间的关系,信任的强弱与对方同自己的关系远近几乎成同一走势,以当事人这一“个己”为中心,以关系亲疏为半径,向周边扩散。种种不同的关系构成了彼此之间的道德身份,人们依据自己的道德身份明确自己的道德责任、产生相应的道德约束。目前中国正处于从传统的熟人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之中。经济高速发展,人们的流动性增加,接触的信息量增多,社会竞争和利益争夺加剧,社会交往面增

大,人们之间很难再从传统的熟人关系中找到自己的道德责任,而必须依靠彼此之间的契约而明确自己的责任,但很多人漠视契约所规定的道德责任,仍然遵循内外有别的诚信理念,往往对“自己人”有较高的信任度,对陌生人信任度降低。加速的社会流动减小了失信的成本,这也是信任危机加剧的一个重要原因。

2.3 联赛体制弊端、制度漏洞是使信任环境恶化的社会制度性原因

中国足协名义上是由从事足球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惟一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一个为会员服务、自我管理的民间组织,但它实际上是半官方机构(中国足协与中国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不具有民间性、自治性的特征。由于中国这类社团的领导层往往不是真正由会员选举产生,因此这些会员制组织普遍只对政府负责,而不对会员负责,更多行使的是管制功能,而不是为会员服务的功能。再加上这类机构往往依靠政府的授权获得了垄断性权力,却又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与内部自律,所以会员对协会往往缺乏认同感,协会也难有真正的权威与凝聚力。如果单单作为联赛的监督者,足协的官方身份不是个问题,但有着政府职能的足协却在联赛中占有绝对主导和核心地位,集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监督权于一身。职业联赛,顾名思义这是一个市场行为,足协以官方的形式介入市场行为,本身就是政企不分。

中国足协在解决争端方面的制度缺陷和议事规则不完善。当俱乐部对足协的处罚不服时,首先可以通过政府,特别是中国足协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起复议申请,通过畅通的渠道与程序化解争端,并达到对足协进行监督的目的。但



由于中国足协半官方的特性及其与业务主管部门的特殊关系,这一渠道实际上作用不大。当行政救济无法解决问题时,俱乐部还可以通过司法救济来解决纷争。这也是防止足协在行使权力时侵犯俱乐部利益的最后、也是最有效的手段。但目前我国的法律还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作为公法人的中国足协并没有被纳入行政法的调整范围。由于目前我们还无法通过这些合法程序来化解矛盾,因此在争议中明显处于弱势的一方往往容易走极端。当制度、法律、规则制定得不公正,或者执行不公正成为常态的时候,制度性不信任——对制度的不信任成为“制度”就无可挽回了。此时,人们内心遵循、服从的将不再是公开的制度和法律等规则,而是自我内心的律令和以及各种通行的潜规则——强者践踏规则,弱者被迫服从规则;明里遵守规则,暗里破坏规则。

2.4 职业化以后职业道德教育的空白是信任缺失的社会历史原因

职业活动和职业道德都属于历史范畴。欧洲高水平足球联赛所显现出来的较高的职业道德是其伟大历史和传统的恩惠,它的形成就是该职业联赛的文明史。当前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中出现的职业道德问题,本质上是“计划足球”向“市场足球”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道德问题,即道德演变的历史链条出现某种断裂而带来的问题。一方面,由于西方足球职业化、市场化浪潮的强烈冲击,原来那种以强调垂直奉献为基本特质的“计划足球”因为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失去了社会的约束力和整合力。直到1994年,原国家体委才把足球职业化作为体育产业化改造的试点推向市场,由于人们还普遍缺乏足球职业化生活实践的历练,因而适应足球职业化运行要求的新型足球职业道德体系尚未形成。这就决定,当前我国足球职业联赛的发展实际上还缺乏必要的道德基础和道德支援力量。

2.5 对违规、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是联赛信任缺失的直接原因

任何竞技体育赛事,都应该把对球迷和裁判的尊重,对赛风赛纪的维护放在第一位。然而,近年来球队罢赛、球员罢训、裁判风波、假球事件……中超联赛中消极事件层出不穷,让人叹息法纪的沦丧,足协的无能。专家指出,中国足球缺的不是法规,而是对制度权威性的认同和对规则的严格执行。从“隋波事件”、“沈渝疑案”、“打假扫黑风暴”等几起重大事件的处理上,可以看到联赛失去社会信任的轨迹。从足协对事件的处理来看,存在着相同的弊端,处理程序没有公开化,没有社会透明度,让人觉得是在暗箱操作;处理事情不及时果断,处理结果往往不能服众。把本来是挽回社会信任的机会都一个个失去了,还加剧了这种不信任。我们说,联赛中发生各种违法乱纪事件如一个人生病一样,是正常的事情,在欧洲发达的联赛和低级别的联赛里都有发生,关键在于要及时果断的处理,清除病毒,还社会一个健康的机体,而不是讳疾忌医,由小病发展成不治之症。

2.6 中国足球长期低水平是联赛信任缺失的强化因素

中国男子足球队在世界赛场上的表现却一直是中国广大球迷心中的痛。几十年的逢韩不胜是中国球迷心里始终解不开的结,中国男足从未在亚洲杯和亚运会上拿过冠军,中

国队两次奥运和一次世界杯的经历可以用“糟糕”来形容。中国足球长期低水平让庞大而热情的中国球迷失去了看国内足球的兴趣。国际足联公布的1993—2007年世界年终排名中国男子足球队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一国的联赛是其足球发展的基础,在实行了职业化改革的十几年间,并没有改变中国足球羸弱形象,说明中国足球职业化水平没有实质性的提高。而同样职业化的日本和韩国却成绩骄人。中国足球屡战屡败让很多球迷对国内的职业联赛丧失信心。不管是电视转播还是现场看球,球迷的关注度在日渐下降,中国足球的发展也失去了群众基础。

3 重建中国足球联赛信任的措施

3.1 改革与创新我国足球职业联赛管理体制

信任的特点决定了失去信任是短时间的东西,而要重建信任则需要经历较长的痛苦时期。要快捷地重建信任,首先以制度促进人们追求长期利益而不是短期利益。体制弊端和制度漏洞是造成足球联赛信任缺失的主要根源,所以要重塑信任必然要从体制和制度入手。而信任关系的维护与重建应成为制度设计的核心。根据国际惯例,足球协会应该是非营利民间组织,是在会员一致同意基础上形成的,它必须能够代表会员的利益,其领导层的产生要通过严格的选举程序。协会根据章程的规定管理足球运动,对违反足球行规、行约的行为进行惩治,从而维护大多数会员的利益。会员可以选择加入足球协会,也可以选择退出,进入与退出机制迫使协会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效率,为会员提供更好的服务,最大程度地维护会员的利益。目前,应改革与完善中超委员会,使中超公司真正成为俱乐部的代表。中国足协根据协议获得联赛经营的部分收益,将自身定位在发展青少年足球运动、加强国家队建设及服务会员上,并依章程对联赛进行监管。

目前,国内有一种流行的观点,每每谈起足球体制改革和中国足球的出路时,一部分足球的专业记者、评论员、学者都大谈特谈全盘西化。好像把欧洲足球职业联赛搬到中国就万事大吉,可以解决中国足球联赛遇到的各种困难。诚然欧洲的足球职业联赛是比较成熟的,这与他们的联赛管理体制密不可分,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但是,西方足球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是西方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自然发展起来的,他们之所以能充分发挥效益,是因为有着一系列复杂的内隐和外显条件予以支持配合,更具体地说,当我们注意到发达国家足球联赛中存在着某一种效益A的时候,经过一种简单的分析,我们可能认为,这是实行了制度B所致,但实际的情况是单纯的制度B并不能导致A效益,而只有在X、Y、Z等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参与和作用下才有可能导致A,这些因素和条件的存在,以历史的视角来看,并非某些个人预先做出的理性设计和安排,而是在西方社会传统内自然演化过来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当我们的足球职业联赛在西方先进足球的示范效应的刺激下,对本国职业联赛制度的弊端诊断和寻求解决的办法时,我们特有的焦虑感和疑难情境,都会引导我们在审视先进联赛运行过程中仅仅关注制度B与效益A的因果关系,并不自觉地把这种关系与它的支持条件割裂开来。因此,照抄照搬并不是一剂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我们可以有选择、创造性地把外国先进经验和



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才能构建起有中国特色的足球职业化联赛体系。当然,这需要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浮躁不得。

3.2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俱乐部规范

目前我国大部分俱乐部的资金来源于出资企业的赞助,单纯通过参与联赛维持经营的极少,投入和产出很不平衡。这种不平等的存在使投资人产生投机心理,大部分出资人着眼短期利益,根本没有长远的经营心态。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保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关系,产权归根到底体现为物质利益,物质利益是整个利益的基础和核心。这种利益关系是与主体切身利益密切相连的责任关系,经济主体在通过所有者投入资产获得法人产权后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法人主体资格一旦确立,就要维护一切投资人的利益,在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社会法律法规约束下运行,依法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由此可见,足球俱乐部进行产权改革是整个联赛建立信誉机制的重要途径。

3.3 完善体育法律法规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足球联赛,呈现出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存在着复杂的责、权、利关系。只有对这些关系用法律制度来规范,使各自的责、权、利明晰化,改革才能正常运行。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足球竞争更为激烈。运动员的培养与选拔、人才的交流、赛风的治理等都要规范,只有通过法治才能建立起公平竞争的秩序。根据市场经济的法治本质,解决这些问题仅仅靠足球界内部的力量已无法约束人们的行为,只有依靠法律的强势介入,依法治体才能根本上遏制足球联赛的各种腐败行为,足球联赛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世外桃源”。我们应思考借鉴国外职业足球俱乐部法治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我国足球改革与发展的历程,构建中国职业足球法规体系与配套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足球尽快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3.4 坚决打击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足协对联赛中的假球、黑哨、赌球、派系等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打击不力,是中国足球联赛信任缺失的一个重要原因。重建联赛信任必须坚决、果断、及时、有力地打击这些腐败行为,加大失信者的失信成本,以净化足球联赛环境。

如何增加失信成本呢?面对诚信严重缺失的中国足球联赛,严惩失信行为便成为球迷和社会舆论的最高呼声,也很自然的成为中国足协的首选策略。严惩失信行为本身没有错。但问题在于,严惩呼声背后所反映出的封建“官本位”意识形态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制约机制能否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制裁措施的威慑效果。而制裁的威慑效果决定于两个变量:制裁的严厉性和确定性。制裁越严厉,实施制裁的可能性越大,威慑效果就越强,反之就越差。因此,威慑的效果取决于上述两个变量的最佳组合。

3.5 加强联赛参与者的职业道德教育

服从裁判是足球比赛的基本游戏规则,打破这一规则的后果可能是比赛的混乱与失序,足球比赛也便失去了应有的

功能;遵守联赛章程是俱乐部的基本义务,违反这一契约的后果不仅会大大增加联赛管理的成本,而且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只有通过对联赛参与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才能将足球的职业道德的行为准则普遍转化为从业人员的内在品质和行为习惯。使他们真正认识到联赛的整体利益是自己安身立命之根本,维护联赛的形象和秩序就是在保护自己的最大利益。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应当结合足球联赛的特点,顾及到足球职业生活的各个方面,贯穿于足球联赛的全过程。首先,加强职业道德的制度和法规建设是足球职业道德制度保障的关键。其次,通过运用各种激励因素或激励手段激发、强化联赛参与行为主体接受并遵循足球职业道德规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后,建立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社会各界的道德评价,对联赛参与行为主体的行为做出善恶价值的判断。

3.6 维护裁判权威加强其监管

从社会学角度来说,权威代表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足球裁判权威是社会意志和足球行政权力的集中体现,是确保足球竞赛有序有效公平公正进行的基本前提。足球裁判的这种执法权威,既来源于裁判个体身后强大的社会制度、足球竞赛规则和足球文化传统,也来源于裁判个体内部崇高的精神力量,即深厚的理论功底、高超的执裁技能和公平公正的人格感召。所以,维护和加强裁判员权威一方面要坚决惩罚敢于挑战裁判权威的当事人,不能出于其他短期利益的考虑,使裁判员失去应有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裁判员的教育和培训,不仅要提高执法技能,减少误判漏判,而且使他们远离腐败,杜绝黑哨。具体措施有:严格选拔,竞争上岗;建立财产监察制度;加大司法介入力度。

参考文献

- [1] 郑也夫. 信任论[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 [2] 郑振友, 张坤. 中国足球联赛失序的信任学追问[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06, 20(1): 5-9.
- [3] 徐亚青, 成会君. 信任危机对我国足球职业联赛的影响及对策[J]. 体育学刊, 2005, 12(4): 17-19.
- [4] 成会君. 中国体育经济活动中的信任构建[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6, 40(9): 5-13.
- [5] 田凯.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研究[J]. 学术研究, 2005, (1): 90-96.
- [6] 王景波. 影响我国足球联赛上座率的因素与对策研究[J]. 体育科研, 2003, 24(6): 27-29.
- [7] 黄坚雄. 对中国足球10年改革的理性思考[J]. 体育科研, 2005, 26(1): 33-37.
- [8] 郑家鲲. 中国足球职业化与法治化若干问题的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8(1): 14-17.
- [9] 杨一民. 对我国足球领域若干问题的初步探讨[J]. 体育科学, 2006, 26(9): 72-74.
- [10] 成会君. 消费者对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的信任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7, (9): 32-36.

(责任编辑: 陈建萍)